



農業機械有效代替人工

解決農村勞力缺乏問題

(續上期30頁)

毛育剛

理處台灣分處。當時附設有各種工作隊為農民服務，並建立牽引機耕作示範，以訓練農民操作牽引機，並以成本價格出售機械予農民。

但大型農業機械的推行，除對台糖公司自營農場尚稱合適外，對一般農民則沒有成功。

直到民國四十四年起，對一般農民改以推行耕犁機為主的各種農事操作機械化。民國四十二年進口耕犁機開始試驗，四十五年即行自製，四十七年更在全省成立七個農業機械推廣站，向農民推廣農業機械。

就歷年推行的重點來說，大致可分三個階段：(一)在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八年間，由於耕牛的不足，兼以母牛缺少，繁殖緩慢，且就農民飼養耕牛也不很經濟，因此鼓勵農民以五馬力以下的小型耕犁機從事整地工作。

(二)自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七年間，耕犁機所有者為充分使用耕犁機，逐漸發展農場以外的代耕及運輸工作，促使農民必須使用較大型的機械。

(三)民國五十八年以後，由於農村勞力漸感不足，農業機械化的指向，不僅是以耕犁機代替耕牛及部分人力，而且更需要其他代替人工的機械，如收穫機、插秧機、脫粒機等，期能

完成一貫機械作業。

在民國五十九年政府頒訂「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方案」前後，所採取的辦法主要有三點：

(一)農機購買貸款與補助：自民國四十七年至五十九年間，政府提供農民購買農機具的貸款總額約台幣十五億元，其中約七五多是購買耕犁機。雖然如此，但因農業投資的利潤低，上述貸款利率被認為過高，因此為增加農民對機械的購買力，又採取農機具購置補助辦法。自民國四十七年起，糧食局即對申請貸款購置耕犁機的農民依其購買農機馬力的大小，給予一千至三千元不等的補助。這個辦法對農民的鼓勵很大。

但後來，雖各行庫都備有巨額資金準備貸放予農民，但申請貸款購置的農民並不踴躍，耕犁機貸放實績並無顯著變化。自五十八年以後，貸款購買的農機並無增加。

(二)設立鄉鎮農業機械推廣中心及協助鄉鎮農會成立機耕隊：自民國五十七年起在農復會與農林廳經費支援下，陸續在全省共設有二四個農業機械推廣中心，由各鄉鎮農會經營。農林廳、農業改良場及當地縣政府等機構技術指導。由於大部分中心尚能正

常營運，為農民提供服務，因之設有中心的鄉鎮，農業機械化的推進較未設立者快。自五十九年起，糧食局也協助鄉鎮農會設立機耕隊。

(三)執行土地重墾及加強研究試驗及訓練，以配合農業機械化的推廣：鑒於台灣農業機械化的迫切需要，政府乃於五十九年通過「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方案」，並於六十年七月一日開始執行，預定在四年中推廣各種農業機械十二萬餘台。預期在計畫結束時，全省有四十五萬公頃的耕地，在整地、病蟲害防治方面獲得機械化，並使大部分地區對插秧、除草及收穫的作業獲得機械化。

為使計畫順利執行，在經濟部成立了農業機械化推行小組，由農復會、經合會、農林廳及糧食局等單位的代表組成，負責執行推廣計畫並擔任顧問、監督及調配等工作。該項計畫所需經費在四年內共計為二十二億六千五百萬元，其中一億零三百萬元為補助款，其餘則以低利貸款方式貸給農民購買農業機械。

依據上述台灣推行農業機械化的經過，農業機械的推廣，在民國五十七年以前是在政府各項補助辦法下作試驗性的推動，工作並不十分積極，成效也很有限。民國五十八年以後，由於農村勞力繼續大量外流，而農機又無法完全代替這些外流的人力，致釀成最近一、二年農村勞力普遍缺乏的現象。

因之，未來農業機械化的重點，除必須增加目前耕犁機的推廣速率外，尚須引進並改良其他補助機械，以完成一貫化機械作業，才能有效代替人力。同時在品種及耕作技術上，也

須研究配合機械操作，以減少機械化的困難。

隨著經濟的發展，農村勞力的外流為必然的趨勢，為彌補農村勞力的不足並維持或增進農業勞動生產力，必須實行農業機械化。開始時台灣農業機械化的重點，偏重在代替耕牛與部分人力的耕犁機推廣上。

近二、三年來，由於工商業的迅速發展，大量農村青年繼續移向工商業，但缺乏一貫性的各種農業機械，以代替這些移出的人力，而導致農村勞力普遍缺乏的現象。

為解決這種日趨嚴重的農村勞力缺乏問題，我認為除了必須增加耕犁機的推廣速率外，還須集中力量於其他代替人力機械的試驗研究、製造及推廣上，務使農業機械可以有效代替人力，才能解決勞力缺乏問題。同時為配合農業機械化的實施，在農業科學及經營技術的研究上，也須重新考慮新的發展方針，以適應時代的需要。

六十三年五月插秧機訓練日程

辦理學校	開班日期	地點
宜蘭農工	20~22	三星農會
桃園農工	6~8	本校
北港農工	23~25	本校
屏東農專	18~20	本校

歡迎附近鄉鎮農民報名免費參加訓練